

#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

110 年 5 月 27 日(暫訂)

110 年 6 月 3 日(修訂)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10	7	3	六	暑假開始	
110	8	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110	8	19	四	校長會議	(暫訂)
110	8	29	日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10	8	30	一	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0	9	11	六	補行上班上課	補 9/20 調整放假(中秋節連假)
110	9	20	一	調整放假	9/20 調整放假，於 9/11 補行上班上課
110	9	21	二	中秋節	放假一日
110	10	10	日	國慶日	
110	10	11	一	調整放假	10/10 國慶日逢週日，於 10/11 補假一日
110	12	31	五	調整放假	111 年開國紀念日適逢週六，於 12/31 (五) 補假一日
111	1	1	六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111	1	12~19	三~三	期末考週	
111	1	20	四	第一學期休業式	
111	1	21	五	寒假開始	1/21-1/23 大學學測
111	1	22	六	補行上班	補 2/4 調整放假(春節連假)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11	1	27	四	校長會議	(暫訂)
111	1/29 至 2/6			農曆除夕暨春節連假	農曆初三(2/3)為星期四，2/4(五)調整放假，並於1/22(六)補行上班
111	2	6	日	寒假結束	
111	2	7	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11	2	7-10	一-四	補行上課	補 4/18-4/21 全中運調整停課課務
111	2	28	一	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111	4	4	一	兒童節	放假一日
111	4	5	二	民族掃墓節	放假一日
111	4	16-21	六-四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18-4/21 調整停課，提前於 2/7-2/10 補行課務
111	4	27	三	花蓮縣中小學科展	(暫訂)
111	5	9、10	一、二	國民小學新生報到	
111	5	14、15	六、日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暫訂)
111	5	16、17	一、二	國民中學新生報到	
111	5	20	五	建置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學力檢核	(暫訂，俟台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施測說明會公布日期再行調整)
111	6	3	五	端午節	放假一日
111	6	7	二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暫訂)
111	6	8	三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暫訂)
111	6	10~16	五~四	國民中學畢業典禮週	(暫訂，俟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確定後再行調整)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11	6	16~22	四~三	國民小學畢業典禮週	(暫訂)
111	6/22~6/29		三~三	期末考週	
111	6	30	四	第二學期休業式	
111	7	1	五	暑假開始	
111	7	31	日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暨行政院 109 年 5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90034163 號函核定之「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10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1945 號函核定之「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2.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 4 條規定，暑假以 60 日為限(起 7 月 1 日，訖 8 月 29 日)；寒假以 21 日為限(起 1 月 21 日，訖 2 月 10 日)。
3. 依據 103 年 6 月 11 日修正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暨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
4. 依據本府教育處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教育處主管與全縣校長視訊會議」決議事項暨本府 108 年 9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80202482 號函調查結果，過半數國中同意提早辦理畢業典禮，爰調整本縣國中畢業典禮週提前一週。
5.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 110 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1.小年夜適逢假日：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補課之需，無須調整。2.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寒假期間：爰學生無補課之需，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3.小年夜適逢平日，且於學生學期期間：學生原即需補課，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